

淡江之美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淡水河流域的自然及人文景觀豐富，美景俯拾即是，常吸引遊人至此尋幽訪勝。在淡水區就讀的學子們，對該區域一定有更深入的觀察及情感，一旦有觸動心弦之處即以畫筆記錄下內心的感動，必能呈現與眾不同的內涵。「淡江之美」繪畫比賽就是一個屬於你的美感舒展平台，讓你對淡江美感的悸動，可以與人分享。

「提升藝術學風、培育藝術種子」是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一貫的願景與使命，與淡水地區共謀社區藝術之發展，亦是發展方向之一。期待藉此賽事之舉辦，帶動社區藝術素養的提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文錙藝術中心、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

承辦單位：淡江大學海事博物館

三、作品內容：能呈現淡水河流域各處的人文及自然美景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新北市淡水區之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生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分組：分高中組及大專組兩組

1. 規格：請自備紙張

(1)西畫尺寸：素描、水彩、版畫等，以四開(39公分 x 54公分)大小為準。油畫以 20 號為準。

(2)水墨尺寸：宣紙、棉紙等，以四開(約 35公分 x 70公分)大小為準。

2. 媒材：一般傳統平面繪畫媒材皆可(數位作品除外)。

3. 作品須符合主辦單位所定之規格，請至活動網站

<http://www.finearts.tku.edu.tw/page3/news.php?class=104> 下載報名表格，填妥資料後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以利得獎通知使用。

4. 收件訊息：

(1)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截止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(2)收件方式：

作品請直接送至淡江大學海事博物館一樓櫃檯，或郵寄(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海事博物館)，註明 2018「淡江之美」繪畫比賽參賽作品。

(3)聯絡電話：(02)2623-8343(專線)或 2621-5656 轉 2618、2619

七、作品評選：

(一)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藝術家評選。

(二)107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一)得獎名單公佈於海事博物館網頁。

八、頒獎時間及地點：

107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二)12:20 於文錙藝術中心頒獎(暫定，請得獎者親自出席)。

九、成果展示：107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二)至 108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六)於海事博物館一樓或二樓展出得獎作品。

十、獎項及獎勵：

(一)高中組：

- 第一名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- 第二名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- 第三名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- 佳作：參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
(二)大專組：

- 第一名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- 第二名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- 第三名：壹名，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- 佳作：參名，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面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每人僅能繳交一件參賽作品。
- (二)參賽作品恕不主動退件，作品如需退件請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親至海事博物館一樓櫃檯辦理，逾期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理。
- (三)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於藝術推廣。
- (四)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(五)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。